《定安县丁湖路两侧城市设计导则》编制

设计任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以及《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23号)精神，塑造富有特色的城镇风貌，提升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品质。2017年2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 琼府〔2017〕15号》，要求各市县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中，必须强化城市设计内容，增加城市设计篇章。并将海岸带、河流两侧、湖泊周边、山体周边、中心城区和县城镇主干道以及重要景观路两侧、大型公园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等列入重要景观风貌控制区，在开展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并作为指导建设项目设计和规划报建的控制要求。

2018年4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改《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条例，第十九条提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片区城市设计基础上，组织编制城市核心区、历史风貌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等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导则，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城市设计导则应当对重要地段、重点地块提出更加详细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包括街道设计、开放空间设计、建筑设计以及其他管控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的报建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高定安县主要道路、门户地区、标志地段的城市景观，优化提升城市形象，塑造特色鲜明、独特优美的城市风貌，特组织编制《定安县丁湖路两侧城市设计导则》。

二、规划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23号)；

（三）《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 琼府〔2017〕15号》；

（四）《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五）《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六）《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七）《海南省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

（八）《定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九）定安县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三、规划编制要求

应以城市规划或上一层次规划为依据，塑造城市风貌特色，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协调市政工程，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注重建筑空间尺度，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同时，应当根据居民生活和城市公共活动需要，统筹交通组织，合理布置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街道家具，拓展步行活动和绿化空间，提升街道特色和活力。

四、主要内容与深度

（一）背景及现状分析

对道路两侧的区位特征、用地现状、建筑风貌、道路风貌、自然景观、城市景观、历史文化进行分析，对上层次规划规划进行研究，总结地段风貌存在的问题。

（二）城市设计思路及构架

针对性提出城市设计导则的设计理念、功能定位、设计目标。

（三）空间形态

制订城市设计的总体构建，提出道路、边界、地区、节点、地标五要素的控制重点。

（四）土地利用与空间形态

对地段内的土地使用、建筑功能进行优化，对各地块的建筑总量、建筑密度、容积率、车行交通的出入口方位、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提出具体控制要求。

（五）城市空间和建筑群体形态设计

1、通过研究公共空间的平面和竖向形态，空间的主次、联系、方向、尺度和风格特征，空间的出入口、人流和车流的流线，提出空间系统组织、功能布局、形态设计、景观组织、尺度控制、界面处理等方面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2、对建筑群体组合的形态、建筑造型、位置、尺度、体量、高度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六）道路交通规划

提出车行交通、步行交通和交通设施的规划方案，协调道路交通设施与建筑群体、公共空间的关系。对道路提出的交通组织、景观风貌提出优化方案。

（七）公共开敞空间的设计

1、对绿地、广场、眺望平台等的位置、性质、规模和空间形态进行设计，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2、制定公共空间的设计方案与场所氛围设计要求，对绿地布局与风格，植物选择与配置，环境小品位置、风格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3、制定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计方案。

4、对具有防灾避难功能的开敞空间进行相关设施、标识、场地等的布局安排。

（八）建筑风格与建筑环境色彩设计

根据设计地段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特征，提出该地段的色彩基调控制与环境色的组合要求，制定可选用的色彩系列，对建筑的形式、风格、外部材质、屋顶形式等提出设计指引。

（九）城市公共环境艺术设计

1、对设计地段内的环境小品进行布置安排，制定设计方案或明确选型方案，对小品的形式、色彩、材质、照明等提出设计指引。

2、明确环境空间的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十）近期实施规划

制定城市设计的近期实施目标，提出近期实施工程项目建议。

五、成果要求

城市设计导则应包括文本、说明书、图集和地块设计图则四个部分。

（一）文本

文本采用法规条文格式书写，直接表述城市设计的目标和内容，明确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文字表述应规范、准确、简洁，体现城市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的内容为分析现状、论证设计意图、解释设计导则等，为其他规划设计以及城市设计的审查、批准和规划管理提供全面的技术信息。专家审查、咨询和市民公示意见汇编应纳入说明书附录。

（三）主要图纸

1、区位分析图

2、综合现状图

3、设计总平面图

4、主要景观界面立面图

5、公共空间设计图

6、道路交通规划图

7、城市公共环境艺术设计图

8、场地竖向设计图

9、城市更新的措施和实施时序安排的说明性图纸

10、地块设计图则（1：500－1：1000）

11、效果图

包含群体空间、重要节点和重要景观展开面设计效果图

且应根据场地的不同特点，多角度绘制效果图。